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00	-	-85,000	-52,82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800	-	-75,800	-50,84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	-1.27	-0.7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一方面受线上渠道持续挤压,线下新兴业态分流客源以及自身转型措施短期内效益未显现等因素影响,公司来客数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另一方面人工成本、租金成本、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大,关闭扭亏无望门店产生闭店损失,以及计提减值损失等因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有所扩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任期届满,董事会推荐王学东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王学东先生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冀志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冀志斌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简 历

王学东,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中农业大学工学博士。曾任武汉轻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挂职十堰市郧县(现郧阳区)科技副县长,恩施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现为武汉轻工大学教授,博导,任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主任,绿色粮油产业学院院长。湖北省"楚天英才"双创团队负责人,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农产品加工与转化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粮油学会发酵面食分会副会长,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热干面产业分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学东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如下: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王学东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学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被提名人王学东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王学东承诺如下: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 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现任或保险期间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管理职能的雇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5.保险期限:12个月

具体条款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投保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3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第1项议案详见2025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第2项、第3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分别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6年2月24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30024

电子邮箱:ZBJTZQB@WHZB.COM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4、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9",投票简称为"中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08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黄田坝经一路39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惠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4,054,9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4,054,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1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1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张晓军、程忠、周为、张欣、王福强,独立董事陈炼成、陈亮、赵吟列席,董事曾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杨萍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计红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3,785,191	99.9378	是
1.02	关于选举曾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3,784,376	99.9376	是
1.03	关于选举张晓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3,793,278	99.9397	是
1.04	关于选举周建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3,783,375	99.9374	是
1.05	关于选举周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3,783,296	99.937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陈炼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3,783,062	99.9373	是
2.02	关于选举陈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3,784,271	99.9376	是
2.03	关于选举赵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3,782,253	99.937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计红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761,151	99.4265				
1.02	关于选举曾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760,336	99.4247				
1.03	关于选举张晓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769,238	99.4437				
1.04	关于选举周建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759,335	99.4226				
1.05	关于选举周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759,256	99.4224				
2.01	关于选举陈炼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759,022	99.4219				
2.02	关于选举陈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760,231	99.4245				
2.03	关于选举赵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758,213	99.42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晨祥、韩金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10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以及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计红胜先生、曾强先生、张晓军先生、周建华先生、周为先生(按姓氏拼音顺序)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炼成先生、陈亮先生、赵吟女士(按姓氏拼音顺序)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郭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无人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以及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无人机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晓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张晓军先生、陈亮先生、周建华先生,其中张晓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陈炼成先生、赵吟女士、周为先生,其中陈炼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赵吟女士、陈亮先生、计红胜先生,其中赵吟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中,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召集人陈炼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曾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海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刚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聘任唐勇先生担任公司总设计师、副总经理,聘任王飞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杨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曾强先生、刘海涛先生、郭刚先生、唐勇先生、王飞先生、杨萍女士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1、2。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的总会计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